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1)[2025]9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海丰县2023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海丰县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批准同意海丰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海自然资[2025]575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海丰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使用1.209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1246公顷(其中耕地0.4809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;另同意你将国有农用地0.0850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1.2096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县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广州局、汕尾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。